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陈学俭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张志鸿先生代为表达意见，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，独立董事韩光亭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以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81,000万元的贷款。

上述议案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